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收購委員會是日宣佈有關申請之程序裁定結果。其宣佈拒絕就申請作出無法接受情況聲明，而程序裁定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作出之臨時命令。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BRM 有條件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十三日及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 BRM 就 BRM 有條件要約作出之申請(「申請」)及澳洲收購委員會就申請作出之臨時命令。

收購委員會是日宣佈有關申請之程序裁定結果。其宣佈拒絕就申請作出無法接受情況聲明，而程序裁定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作出之臨時命令(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方式修訂)。有關收購委員會決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全文可於 ASX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對程序結果甚為滿意，並期待繼續進行BRM有條件要約。

BRM有條件要約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BRM有條件要約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